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474/05-06號文件

檔號：CB1/BC/9/04

《2005年收入(自訂車輛登記號碼)條例草案》 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05年收入(自訂車輛登記號碼)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分配車輛登記號碼的現行安排

2. 現時，本港的車輛登記號碼有兩類。車主為車輛進行登記時，會獲分配一個普通車輛登記號碼(下稱“普通車牌號碼”)。普通車牌號碼的模式是最多兩個英文字母加上最多4個尾隨數目字。車主亦可另行揀選一個已予保留以拍賣方式分配的普通車牌號碼。特殊車輛登記號碼(下稱“特殊車牌號碼”)則只有數字，或由最多兩個英文字母及《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附表5載列的任何一組特別數字組成。特殊車牌號碼會作公開競投。拍賣普通車牌號碼及特殊車牌號碼所得的收益會撥入獎券基金。

擬議自訂車牌號碼計劃

3. 財政司司長在2004至05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公布，建議在現有車輛登記號碼(下稱“車牌號碼”)的分配和拍賣安排以外，推出一項自訂車牌號碼計劃，作為增加收入的措施之一。在自訂車牌號碼計劃下，車主可自行選擇喜歡的車牌號碼，如其申請獲批准，並經競投後，便可採用這些號碼。

4. 為了增加車主的選擇和自訂車牌號碼計劃的吸引力，運輸署將會批准由不多於8個英文字母、數目字及／或空位組合而成的自訂車牌號碼。自訂車牌號碼計劃的主要特點如下：

- (a) 自訂車牌號碼的申請應向運輸署署長提出。申請人須繳付按金。
- (b) 自訂車牌號碼組合最多可以有8個英文字母(下述英文字母除外)、數目字及／或空位；空位亦當作一個字元計算，兩個英文字母／數目字之間或一個英文字母與一個數目字之間只可有一個空位；
- (c) 自訂車牌號碼組合如相當可能會引起執法上的問題，將不獲批准使用，例如英文字母“**I**”、“**O**”和“**Q**”分別與數目字“**1**”和“**0**”相似，因此將不獲准使用，而自訂車牌號碼中不可有多於4個平排並列的同一英文字母或數目字；
- (d) 自訂車牌號碼組合不得令合理的人相信配以該號碼的車輛是屬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任何國家或任何國家的政府、香港特區政府參加的國際組織、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區機構或香港特區的任何公共機構，又或使用該車輛的人士是代表任何上述政府或組織機構；
- (e) 自訂車牌號碼組合不得品味低俗或不雅，或令合理的人反感，或提述三合會名銜或術語或帶有三合會含意，或在執法方面造成混淆，或對道路安全造成危險；及
- (f) 自訂車牌號碼組合不得與現有的車牌號碼相同，也不得採用與現行車牌號碼或許可證／牌照號碼相似的式樣。組合亦不得與保留予某些車輛類別的號碼相同，例如供消防處的救護車及其他車輛使用的以“**A**”和“**F**”作為前綴或結尾的號碼、政府車輛以“**AM**”及立法會車輛以“**LC**”作為前綴或結尾的號碼。

條例草案

5.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下稱“該條例”)及《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E)(下稱“該規例”)，以實施2004至05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建議推行的自訂車牌號碼計劃。

法案委員會

6. 在2005年5月6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決定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陳鑑林議員獲選為法案委員會主席，委員會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法案委員會先後與政府當局舉行6次會議，並與有關各方會晤。曾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意見的個別人士及團體名單載於**附錄II**。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7. 法案委員會委員在考慮條例草案所建議的自訂車牌號碼計劃時，曾提出多項關注，現綜述於下文各段。

自訂車牌號碼計劃的實施安排

按金水平

8. 申請自訂車牌號碼的人士須繳付按金，並在申請表格上載明他將如何展示擬使用的自訂車牌號碼。運輸署署長會考慮所接獲的申請，並會通知申請人他是否批准擬使用的自訂車牌號碼。所有獲批准的自訂車牌號碼均會進行拍賣。申請人所繳付的按金會作為有關自訂車牌號碼的拍賣底價。

9. 法案委員會察悉，根據政府當局於2004年11月向財經事務委員會提出的原建議，所須繳付的按金為20,000元，但議員、業界及社會各界對按金水平意見不一。據政府當局匯報，似乎有較多人支持較低的按金水平。因此，條例草案建議把按金水平定於5,000元。

10. 由於較低的按金水平可能會吸引更多申請，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建議採用抽籤制度，由運輸署邀請公眾申請自訂車牌號碼，最初為每年兩次，並為每次處理的申請數目設定限額。所有自訂車牌號碼的申請將會匯集處理，倘若數目超逾設定限額，則會進行抽籤。申請人如中籤而其申請又符合技術規定，便須繳付按金。抽籤制度為一項試驗安排，在計劃實施一至兩年後會予檢討。政府當局估計，由於採用抽籤制度，每年的經常性行政費用將約為600萬元。

自訂車牌號碼的組合規定

11. 部分委員質疑自訂車牌號碼可由多達8個字元(包括英文字母／數目字／空位)組成的理據。有建議認為，自訂車牌號碼應由不多於6個字元組成，這與車牌號碼的現行規定相符。部分委員進一步促請當局不應容許自訂車牌號碼有英文字母與數目字夾雜的情況，以免引起混淆。法案委員會亦曾考慮部分海外司法管轄區自訂式車牌號碼計劃的資料。

12. 政府當局認為，容許自訂車牌號碼使用最多8個字元的多樣化組合，可給予車主更多創意空間和選擇。至於海外的做法，政府當局告知委員，現時在澳洲、加拿大和美國不同省／州份、新西蘭和英國實施的自訂式車牌號碼計劃超過60個，其中有14個司法管轄區(包括西澳洲、安大略省、紐約州及英國)批准自訂式車牌號碼使用8個字元或以上(包括空位)的號碼組合。在這些計劃中，12個沒有就英文字母和數目字的組合施加任何限制，兩個(包括英國)則有施加這方面的限制。其餘50多個司法管轄區實施的自訂式車牌號碼計劃，則容許使用最多6至7個字元的組合。這些計劃大部分都沒有對英文字母和數目字的組合施加限制。不過，部分委員對擬議的組合規定是否適當仍維持其關注。

13. 部分委員及汽車零售商對車輛安裝新的自訂車牌號碼牌的技術問題提出關注。政府當局就此表示，根據從汽車代理商所得的資料，約有82.5%的車輛型號的車牌可以單行展示8個字元的自訂車牌號碼，而96.5%則可展示7個字元的自訂車牌號碼。

對執法及安全的關注

14. 自訂車牌號碼計劃引起的其中一項主要關注，是實施該計劃會否造成執法問題及影響道路使用者的安全。由於由最多8個英文字母／數目字／空位所組成的可能性組合繁多，部分委員深切關注到，前線執法人員及不諳英語的普羅大眾在閱讀及記憶此類組合的自訂車牌號碼時可能會有困難，尤其是遇到在發生交通意外後肇事車輛不顧而去的情況。一位委員仍維持其意見，認為英文字母和數目字夾雜的自訂車牌號碼會引起執法困難。

15. 政府當局認為，現時的車牌號碼及擬議的自訂車牌號碼皆會有難以閱讀及記憶的問題，因為現時的車牌號碼亦是由英文字母和數目字組成。據香港警務處(下稱“警方”)表示，自訂車牌號碼計劃不會引起執法方面的關注。警方又表示，即使實施擬議自訂車牌號碼計劃，現時前線警務人員被派駐交通單位前所受的訓練，已令他們有足夠能力執行執法職務。此外，在執法過程中，有關部門不僅會參考車輛的車牌號碼，同時亦會參考其他詳細的車輛資料。

16. 部分委員並不完全認同政府當局基於執法理由而不准使用由多於4個平排並列的同一英文字母或數目字組成的自訂車牌號碼。他們質疑，既然自訂車牌號碼計劃所訂明的其中一個目標是提供創意空間，理應放寬擬議限制。但運輸署及警方仍維持其立場，認為從執法角度而言，必需施加有關限制。

17. 政府當局特別指出，運輸署署長會在警方、相關政府部門及非官方人士的協助下審批擬使用的自訂車牌號碼，以確保在執法方面相當可能引起混淆的自訂車牌號碼申請不會獲得批准。不過，鑒於委員對自訂車牌號碼的擬議組合規定的意見，以及他們就計劃對執法及道路安全可能產生的影響所提出的關注，政府當局承諾在擬議計劃實施一年後檢討有關的運作安排。

保留某些登記號碼

香港駐軍車輛

18. 委員察悉，條例草案建議保留某些登記號碼以供編配予某些政府車輛及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擁有的車輛，而不會把該等號碼作為自訂車牌號碼分配。部分委員詢問，由“ZG”組成的車牌號碼是否亦應保留予人民解放軍駐香港部隊的車輛。政府當局接納此項建議，並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把保留“ZG”的規定納入該規例第11條。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擁有的車輛

19. 現時，所有由英文字母“LC”及一個數字組成的車牌號碼均保留供編配予行政管理委員會擁有的車輛。政府當局並無建議改變這項自1994年沿用至今的政策。不過，由於將會引入一個新的登記號碼類別(即自訂車牌號碼)，政府當局認為有需要在條例草案中清楚訂明將會繼續配予行政管理委員會的“LC”組合(即僅由英文字母“LC”組成的登記號碼；由英文字母“LC”(置於開端)和只有一個或多於一個尾隨數目字組成的登記號碼；及由英文字母“LC”(作為結尾)和只有一個或多於一個前綴數目字組成的登記號碼)。其餘的“LC”組合如符合其他必需條件，可作為自訂車牌號碼進行拍賣。

20. 在商議過程中，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一位委員的建議，將由英文字母“LC”組成的登記號碼(條例草案規定保留給行政管理委員會)推出作公開拍賣或在自訂車牌號碼計劃下供公眾申請；而由英文字母“LEGCO”組成的相若車牌號碼組合，則予保留以供編配予行政管理委員會擁有的車輛。

21. 政府當局認為，有關建議可能會令政府的收入稍為增加，這是因為可供拍賣的登記號碼數目會較多。政府當局雖認為有關建議可行及可接受，但亦已就此事徵詢行政管理委員會的意見。行政管理委員會其後告知政府當局，委員會一致認為應維持現行政策。因此，政府當局不會就此方面對條例草案提出任何修訂，法案委員會亦已備悉政府當局的決定。

其他車牌號碼組合

22. 關於部分委員建議保留載有某些公司名稱如HSBC、SWIRE等的車牌號碼以供分配予有關公司，政府當局認為此方案未必公平和切實可行，因為一些擁有SWIRE等姓氏的人士可能有興趣申請由這些英文字母組成的自訂車牌號碼。另一建議認為，該規例附表5A亦應保留由3個或4個同一英文字母組成的自訂車牌號碼，由運輸署署長行使酌情決定權以拍賣方式發售。政府當局對此並無異議，並會動議所需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在分配後取消自訂車牌號碼

收回自訂車牌號碼的需要

23. 法案委員會察悉，根據擬議規例第12L條，運輸署署長如在某自訂車牌號碼分配後發現該登記號碼不再適宜分配，他可收回該號碼。自訂車牌號碼持有人會獲退回相等於拍賣成交價的全數款項，並會獲免費提供一個普通車牌號碼。自訂車牌號碼持有人如感到受屈，可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為避免渺無成功機會的申請，運輸署會為準申請人提供一個渠道，讓他們查看所喜歡的自訂車牌號碼是否已被收回，以便他們在提交申請前知悉有關情況，然後才作出決定。

24. 部分委員認為，收回自訂車牌號碼的擬議安排對已辦理所有必需手續才取得所選自訂車牌號碼的車主極不公平。為提高肯定性，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可否設定時限，規定運輸署署長在該時限過後不能收回已分配的自訂車牌號碼。法案委員會亦曾與政府當局討論其他與批准註冊後撤銷註冊的權力有關的法定條文，例如《公司條例》(第32章)、《商標條例》(第559章)及《律師(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規則》(第159章，附屬法例X)。

25. 政府當局不贊成就收回自訂車牌號碼設定時限。當局指出，某些在分配時可以接受的自訂車牌號碼，或會經一段時間後變為不可接受，例如某一自訂車牌號碼的用法後來變成帶有三合會的含義，因此必需賦權運輸署署長，使他可盡快收回不再合適的自訂車牌號碼。不過，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運輸署署長不能輕率地行使此項權力，他必須有非常充分的理由，方可行使有關權力。政府當局亦表示，海外司法管轄區甚少行使類似的“收回”權力。再者，自訂車牌號碼持有人如因運輸署署長的決定而感到受屈，可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26. 部分委員提出另一建議，認為條例草案可就已分配的自訂車牌號碼訂明一個有效期，在該段期間，運輸署署長不能取消有關的自訂車牌號碼。這做法類似適用於根據《商標條例》(第559章)註冊的商標的安排。經考慮後，政府當局決定不會如上述建議般訂明有效期，因為現時特殊車牌號碼和普通車牌號碼均無有效期的限制。如只有自訂車牌號碼是分配供一段有限時間內使用，可能會造成不便和混亂。

27. 法案委員會曾研究下述事宜：賦權運輸署署長收回已分配的自訂車牌號碼的擬議條文，與保護產權的《基本法》第一百零五條是否一致。部分委員指出，鑒於自訂車牌號碼在分配後可能已升值，在收回自訂車牌號碼時只向該號碼的持有人退回拍賣成交價並不公平。委員亦關注到，倘若自訂車牌號碼持有人因有關號碼被收回而蒙受損失或損害，他可否向政府索償。

28. 由於自訂車牌號碼會以拍賣方式售予某人，日後並可連同獲配予該號碼的車輛一併轉讓，政府當局擬根據歐洲人權法理學假定，自訂車牌號碼屬《基本法》第一百零五條所指的財產，因為自訂車牌號碼可能具有一定的經濟價值。政府當局的法律意見是，根據歐洲法理學確立的原則，按照規管發出車輛牌照的法例所訂的條文撤銷牌照，並不構成剝奪財產。政府當局認為，若將此項原則套用於自訂車牌號碼的情況，由於自訂車牌號碼會按照規管該號碼的分配的法定條文被收回，根據《基本法》第一百零五條，此舉並不構成剝奪財產。至於已被收回的自訂車牌號碼的持有人可否向政府索償，政府當局表示，在分配自訂車牌號碼後收回有關號碼的權力，是一項賦予運輸署署長的法定權力，而按一般性原則而言，除非有關法例訂有賠償的規定，否則合法行使一項法定權力是無須作出賠償的。政府當局認為，自訂車牌號碼持有人沒有訴訟因由向政府提出索償，而當局亦無意向被運輸署署長根據法例條文收回自訂車牌號碼的人士作出進一步補償。不過，運輸署向委員保證，該署會透過宣傳單張、部門網站、申

請表格、發售備忘錄和自訂車牌號碼分配證明書等途徑，通知自訂車牌號碼的準持有人關於該號碼可能會被取消的風險及有關的退款安排。

自訂車牌號碼分配證明書

29. 政府當局建議向自訂車牌號碼持有人發出分配證明書。證明書的作用是證明該自訂車牌號碼的擁有權，當中並載有自訂車牌號碼持有人的姓名、該號碼的展示式樣、拍賣日期及成交價，以及持有人須遵守的條款及條件等資料。擬議規例第12M條規定，倘若運輸署署長收回某自訂車牌號碼，該號碼持有人須向署長交還先前發給他的分配證明書。部分委員認為，自訂車牌號碼持有人須小心保管證明書並在該號碼被收回時將證明書交還運輸署署長的規定過於繁瑣。他們詢問可否把分配證明書所載的資料納入現有的車輛登記文件內。

30. 雖然車輛登記文件已載有部分有關資料(例如車主姓名及自訂車牌號碼的展示式樣)，但政府當局不贊成更新現有的發牌系統，在車輛登記文件內再加入自訂車牌號碼的拍賣日期及成交價等資料，因為此舉會招致額外開支和延遲計劃開展的時間。若當局放棄發出分配證明書，則可把自訂車牌號碼的拍賣日期、成交價及有關的條款及條件登載於運輸署網頁及存放於該署各發牌辦事處。車輛登記文件亦可加入附註，提醒車主／準買家如何查看自訂車牌號碼的詳細資料。由於委員對發出分配證明書的做法沒有再提出反對，政府當局決定維持其原建議。

再行分配已被收回的自訂車牌號碼

31. 政府當局原先的構思是，如某自訂車牌號碼基於某些情況被收回，而有關情況其後有所改變，則該自訂車牌號碼可“恢復”以拍賣方式發售，該號碼先前的持有人可參與公開拍賣，再次競投該號碼。

32. 部分委員認為，自訂車牌號碼先前的持有人應享有先買權，即他應有優先權以當日他競投該自訂車牌號碼時繳付及被收回該號碼時獲退回的原來拍賣成交價，再獲分配有關的自訂車牌號碼。若先前持有人不接受再行分配的有關號碼，才安排進行公開拍賣。

33. 關於海外的做法，政府當局發現，有些司法管轄區會讓被收回的自訂車牌號碼的持有人享有先買權，有些則不會作出這樣的安排。不過，政府當局已接納委員的建議，並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在條例草案中訂明有關的詳細安排。法案委員會察悉，簡括而言，若某個已被收回的自訂車牌號碼可供再次分配，運輸署會以掛號郵遞方式，或在兩份本地中文報章及一份本地英文報章刊登公告，通知該號碼先前的持有人。該人可在4星期內無須經過公開拍賣，以原來的拍賣成交價購買該自訂車牌號碼。如該自訂車牌號碼因任何理由而未能在4星期內分配予先前的持有人，有關號碼將會根據條例草案的擬議條文，以拍賣方式發售。

對收入的影響

自訂車牌號碼計劃及獎券基金的收入

34. 法案委員會察悉，根據政府當局的粗略估計，拍賣自訂車牌號碼所帶來的收入每年約為7,000萬元。至於如何得出上述預計數字，按政府當局的保守估計，自訂車牌號碼的平均拍賣成交價會介乎20,000元至25,000元之間，而運輸署每年會拍賣約3 000個自訂車牌號碼，以免對特殊車牌號碼及普通車牌號碼的拍賣帶來壓力。不過，法案委員會察悉，最終結算數字會視乎計劃的受歡迎程度而定。

35. 現時，普通車牌號碼及特殊車牌號碼的拍賣收益均撥入獎券基金。部分委員極其關注自訂車牌號碼計劃對獎券基金可能帶來的影響，特別是市民若對自訂車牌號碼計劃較感興趣，獎券基金的收入，以至向慈善或福利機構提供的財政資助便會減少。

36. 政府當局告知委員，自2004年3月公布推出自訂車牌號碼計劃後，現有普通車牌號碼及特殊車牌號碼的拍賣成交價並無顯著下跌。事實證明，2004至05年度各類車牌號碼的平均拍賣成交價為16,532元，與2003至04年度的16,071元比較，仍然維持穩定。政府當局亦認為，拍賣普通車牌號碼及特殊車牌號碼的現行安排不會受自訂車牌號碼計劃影響，因為3項計劃各有市場，會吸引不同的用家。

37. 關於對慈善團體的財政資助，法案委員會察悉，過去數年，出售普通車牌號碼及特殊車牌號碼的收益僅佔獎券基金收入的6%至7%，而六合彩獎券的收益則佔基金收入約70%。政府當局進一步估計，即使普通車牌號碼及特殊車牌號碼的拍賣收益下跌5%，獎券基金收入總額亦只會下跌0.3%。不過，政府當局會在擬議計劃落實後，繼續就普通車牌號碼、特殊車牌號碼及自訂車牌號碼的拍賣收益作出檢討。

出售自訂車牌號碼所得收益的用途

38. 有鑒於政府當局原先建議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3(1)條，把出售自訂車牌號碼的收入撥入政府一般收入而不指定作特定用途，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把有關收入撥入獎券基金，或用作資助為援助有需要人士而推行的措施。

39. 就此，法案委員會察悉，署理行政長官在2005年5月底宣布，會把拍賣自訂車牌號碼的淨收益用於扶貧工作。政府當局會把出售自訂車牌號碼的收益撥入政府一般收入，同時亦會在未來5年預留一筆數額相等於出售自訂車牌號碼的預計淨收益的款項，用於資助扶貧工作。現時估計淨收益約為每年6,000萬元(即7,000萬元減去預計運作開支與折舊)。政府會視乎擬議扶貧措施的具體性質，把有關撥款納入相關年度預算草案的有關開支總目項下。

知識產權方面的關注

40. 關於自訂車牌號碼計劃會否引起知識產權方面的關注，政府當局證實，根據其法律意見，一般來說，單字及短語是沒有版權的。再者，自訂車牌號碼不包括符號，應不會有版權方面的問題。而侵犯商標，是指未獲授權而在貨品及服務的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使用某商標。由於自訂車牌號碼並非用作貨品及服務的商標，故此，政府當局認為，因使用自訂車牌號碼而構成侵犯商標的可能性極微。

其他意見

41. 鑒於該規例第19條的擬議修訂規定，自訂車牌號碼持有人須在個人詳情有任何改變後72小時內通知運輸署署長，部分委員藉此機會促請政府當局提供更方便的一站式通知機制，使公眾可向所有有關政府部門呈報個人詳情的改變。運輸署答允考慮有何方法精簡現行程序，以便車輛牌照持有人呈報個人詳情的改變。

42. 為提供更多樣化的選擇，部分委員建議應讓車主在車牌上展示的英文字母及數目字的字型樣式及大小方面有更多選擇。政府當局答允將建議轉交環境運輸及工務局作較長遠考慮。

政府當局的跟進行動

43. 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同意，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條例草案二讀辯論致辭時會承諾採取跟進行動，以及日後向有關事務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匯報下列事宜：

- (a) 在自訂車牌號碼計劃實施一年後作出全面檢討(第10、17及37段)；
- (b) 在未來5年預留相等於出售自訂車牌號碼的預計淨收益的款項，用於扶貧工作(第39段)；及
- (c) 考慮有何方法精簡現行程序，以便車輛牌照持有人呈報個人詳情的改變，以及車牌上展示的英文字母及數目字的字型樣式及大小可否有更多選擇(第41及42段)。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44. 法案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擬動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並且不會以其名義動議任何修正案。

建議

45. 法案委員會支持在2005年12月14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諮詢內務委員會

46. 法案委員會於2005年12月2日諮詢內務委員會，並獲後者支持上文第45段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12月7日

《 2005 年收入(自訂車輛登記號碼)條例草案 》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委員 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單仲偕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黃定光議員, BBS
鄭經翰議員

(總數：9位議員)

秘書 楊少紅小姐

法律顧問 馮秀娟女士

日期 2005年7月1日

《2005年收入(自訂車輛登記號碼)條例草案》委員會

曾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意見的
團體／個別人士

1. 大昌貿易行汽車服務中心有限公司
2. 右軚汽車商會(香港)有限公司
3. 灣仔區議會議員黃宏泰先生